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2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建築組											
	專題研討(一)	3-0	專題研討(二)	3-0	專題研討(三)	3-0	專題研討(四)	3-0				
	研究方法	3-3	高等建築設計(二)	8-5								
	高等建築設計(一)	8-5										
	景觀與都市設計組											
	專題研討(一)	3-0	專題研討(二)	3-0	專題研討(三)	3-0	專題研討(四)	3-0				
	景觀與都市設計(一)	8-5	景觀與都市設計(二)	8-5								
	研究方法	3-3										
	建築設計組											
	建築設計(一)	8-5	建築設計(二)	8-5	建築設計(三)	8-5	建築設計(四)	8-5	建築設計(五)	8-5	建築設計(六)	8-5
	建築計畫 *	2-2	西洋建築史 *	2-2	敷地計畫 *	2-2	都市計畫 *	2-2	都市設計 *	2-2	營建法規 *	2-2
	工廠實習 *	2-1	電腦輔助設計 *	3-2	建築構造與施工(一) *	2-2	建築構造與施工(二) *	2-2	校外實習 *	2-2	施工與估價 *	2-2
	建築物理環境(一) *	2-2	建築物理環境(二) *	2-2	建築設備(一) *	2-2	建築設備(二) *	2-2	建築結構系統 *	2-2		
			建築材料 *	2-2			中國建築史 *	2-2	建築施工圖 *	2-2		
							建築結構學 *	3-3				
環境規劃組												
環境規劃設計(一)	8-5	環境規劃設計(二)	8-5	環境規劃設計(三)	8-5							
時數 學分	50-31		47-28		28-16		25-16		16-13		12-9	
專業	建築組											
	GIS及遙測技術應用	3-3	環境心理學	3-3	建築現象學	3-3						
	統計分析與量化研究	3-3	空間文化理論	3-3	都市經濟與政策	3-3						
	生態城市設計理論與 方法	3-3	流體風場與建築環境	3-3								
	建築理論	3-3	建築防災	3-3								
	開放建築	3-3	建築及都市系統模擬 與分析	3-3								
	綠建築	3-3										
	景觀與都市設計組											
	生態城市設計理論與 方法	3-3	環境心理學	3-3	都市發展史	3-3						
	統計分析與量化研究	3-3	空間文化理論	3-3	景觀設計思潮評析	3-3						
	永續景觀規劃與設計	3-3	景觀生態工程	3-3	都市財務分析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選修	土地開發經營管理	3-3	景觀個案研究	3-3									
	都市設計理論與思潮	3-3	景觀環境電腦模擬	3-3									
			文化景觀與創意產業	3-3									
	環境規劃組												
	建築理論	3-3	建築及都市系統模擬 與分析	3-3	都市經濟與政策	3-3							
	永續景觀規劃與設計	3-3	文化景觀與創意產業	3-3									
	生態城市設計理論與 方法	3-3	空間文化理論	3-3									
	土地開發經營管理	3-3	景觀生態工程	3-3									
	流體力學與環境	3-3	景觀個案研究	3-3									
		科技工藝	3-3										
時數 學分		48-48		51-51		18-18		0-0		0-0		0-0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98-79		98-79		46-34		25-16		16-13		12-9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建築組7科目13學分，景觀與都市設計組7科目13學分，環境規劃組3科目15學分，建築設計組6科目30學分及大學部專業補修21科目42學分。											
專業選修	建築組13科目39學分，最少應選修11學分；景觀與都市設計組14科目42學分，最少應選修11學分；環境規劃組12科目36學分，最少應選修15學分；建築設計組應選修建築組專業選修2科目6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建築組36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景觀與都市設計組36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環境規劃組36學分(含設計論文6學分)；建築設計組41學分(含設計論文5學分且須補修大學部42學分)											

一、環境規劃組係全英語學位學程，招收國外學生。

二、跨組或外系自由選修學分僅限建築組、景觀與都市設計組，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才可修習。

三、建築設計組專業必修中打*者為大學部專業補修學分，且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各年級「建築設計」擋修規定；1. 建築設計(一)及建築設計(二)皆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三)；
2. 建築設計(三)及建築設計(四)皆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五)。